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冻结等。

（二）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公司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三）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控制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的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的建设及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